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有關訂立及終止工採建合約的主要交易

工採建合約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9月，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與中機國能煉化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包商）（「**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上海創泓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分包商）（「**分包商**」）就位於中國江蘇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計劃年產54,000噸矽粒硅項目（「**項目**」）訂立總代價為人民幣19億元（「**代價**」）的工採建合約，並向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510百萬元。

終止工採建合約

於2020年，為保密項目所用技術，江蘇中能決定以僅負責項目部分環節的工採建供應商替代負責項目的全環節工採建服務的國有企業總承包商。

因此，江蘇中能與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於2021年4月6日訂立終止協議及於2021年4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自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收到現金退款合共人民幣495.28百萬元。

本公司現正物色及聘用工採建供應商以負責項目的不同環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工採建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工採建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未就工採建合約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董事會明白，為免日後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有必要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顧問服務公司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a)對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適當審閱；及(b)向本公司提供其審閱發現的書面內部監控報告。有關內部監控顧問審閱的重要發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公告。

一般事項

鑒於工採建合約已於本公告日期終止，且大部分預付款項已償還予本集團，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追認工採建合約，而是於2021年12月底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工採建合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供彼等參考。

1. 緒言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6日及2021年4月11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已宣佈：
 - (i) 2020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
 - (ii)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已進一步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b)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公告；
- (c)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2020年度報告的若干更新資料的公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的公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內容有關委任法務會計師的公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內容有關正式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公告；
- (h)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內容有關獨立法務核查的主要發現的公告；
- (j)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
- (k)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的公告；
- (l)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
- (m)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3日，內容有關對2021年9月30日之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公告的澄清公告；
- (n)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內容有關補充法務核查的主要發現的公告；
及

(o)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的公告，
(統稱「**過往公告**」)。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9月，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中能與國有企業總承包商(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作為分包商)就項目訂立工採建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19億元。

2. 工採建合約的主要條款

工採建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2019年9月

訂約方

(i) 發包商：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i) 承包商： 中機國能煉化工程有限公司

(iii) 分包商： 上海創泓科技有限公司

標的事宜

國有企業總承包商負責項目的設計、施工及調試。

分包商負責所需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供應。

期限

直至項目完成為止。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9億元，惟須待訂約方根據江蘇中能對項目相關的基本設計概算及審批後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

代價乃由工採建合約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工採建合約項下將提供的交付物；及(ii)項目的合理利潤率。

代價付款

於2019年9月19日，江蘇中能就工採建合約初始階段向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510百萬元。

動工及預期竣工日期

項目於2019年9月30日開始及最初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完成。

3. 終止工採建合約

於2020年，為保密項目所用技術，江蘇中能決定以僅負責項目部分環節的工採建供應商替代負責項目的全環節工採建服務的國有企業總承包商。

因此，江蘇中能與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於2021年4月6日訂立終止協議及於2021年4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江蘇中能同意日後在相同情況下就類似項目優先與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訂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就工採建合約初始階段已執行的工程產生總成本人民幣14.72百萬元，並自預付款項人民幣510百萬元扣除有關成本，而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自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收到現金退款合共人民幣495.28百萬元。

本公司現正物色及聘用工採建供應商以負責項目的不同環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江蘇中能

江蘇中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中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

國有企業總承包商

國有企業總承包商為中國一家國有企業，其母公司為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國有企業總承包商主要從事項目的設計、施工及調試。

分包商

分包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包商主要從事所需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供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5. 訂立工採建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工採建合約

於2019年，江蘇中能已累積若干運營經驗及成熟的技術，故決定建設年產54,000噸顆粒硅的生產線。鑒於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於類似建設項目中的專業知識及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於工採建合約項下願意承擔的責任，董事認為聘請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提供工採建合約項下服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工採建合約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工採建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工採建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工採建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未就工採建合約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董事會明白，為免日後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有必要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顧問服務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a)對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適當審閱；及(b)向本公司提供其審閱發現的書面內部監控報告。有關內部監控顧問審閱的重要發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公告。

7. 一般事項

鑒於工採建合約已於本公告日期終止，且大部分預付款項已償還予本集團，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追認工採建合約，而是於2021年12月底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工採建合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供彼等參考。

8.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工採建合約項下所提供服務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9億元
「國有企業總承包商」	指	中機國能煉化工程有限公司，為中國一家國有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工採建」	指	工程、採購及建築
「工採建合約」	指	江蘇中能、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於2019年9月訂立的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11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4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3日及2021年10月25日的公告
「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顆粒硅項目，計劃年產54,000噸顆粒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分包商」	指	上海創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